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14-037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增加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额度至3.5亿元(包括于2013年6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通过的《关于增加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中的3.1亿元)。该3.5亿元理财额度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二、委托理财履行情况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4年5月6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使用人民币4000万元购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赢家"WG14M03017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上海银行"赢家"WG14M03017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3、理财产品期限:产品到期日2014年8月6日。

4、理财产品投资方向:全部投资于银行间或交易所流通的投资级以上的固定收益工具、存款等,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回购、拆借、资产支持证券、存款、现金等,获得持有期间收益。

5、投资收益支付:本产品为保证收益型(保本保收益型)理财产品,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本金和产品收益,年化收益率5.28%。

6、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无关联关系。

7、风险提示

7.1信用风险:若因市场变动、债务人发生信用违约事件而未偿还本金、利息,投资者将蒙受损失,在极端情况下,前述信用风险可能导致理财收益部分或者全部损失。

7.2利率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内,该产品的投资标的的价值和价格可能受市场利率变动的影响而波动,可能会使得投资者收益水平不能达到客户参考年化净收益率。

7.3流动性风险:由于公司不得提前赎回理财资金,在理财产品到期前,公司不能够使用理财产品的资金,也因此丧失了投资其它更高收益的理财产品或资本市场产品的机会。理财产品配置的组合资产平均余期晚于本理财产品到期日时,理财产品到期后,组合中的未到期资产将按市场公允价值变现,实现对本期理财产品的本息兑付。

7.4提前终止风险:当相关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市场出现剧烈波动、投资标的提前到期或发生其他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等情况时,银行有权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该款该期理财产品,投资者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并将面临再投资机会风险。

7.5延期支付风险:在本理财产品的正常到期日,如理财产品所投资的投资标的出现未能及时变现或其发行人未能及时兑付或投资标的项下相关债务人违约等情形时,本理财产品期限将延长至全部资产变现之日止。

7.6法律与政策风险:因法规、规章或政策的原因,对本理财产品收益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7.7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致使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甚至影响本期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兑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本期理财产品的收益安全。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和应对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应对措施

2.1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2 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2.3 独立董事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同时,独立董事应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2.4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2.5 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止2014年5月8日,公司董事会同意运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3.5亿元资金已全部使用。

1、公司于2013年6月21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人民币机构理财计划协议书》,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兴业银行深圳分行金雪球2013 年0607期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产品。详见公司于6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1。该产品已到期。

2、公司于2013年6月26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使用人民币10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产品。详见公司于6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5。该产品已到期。

3、公司于2013年6月27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协议,使用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了北京银行稳健系列人民币29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6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6。该产品已到期。

4、公司于2013年7月4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协议》,使用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中国银行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详见公司于7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7。该产品已到期。

5、公司于2013年7月8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利多多财富班车3号产品。详见公司于7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9。该产品已到期。

6、公司于2013年8月7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协议,使用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了北京银行稳健系列人民币3个月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8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1。该产品已到期。

7、公司于2013年8月9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协议,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了兴业银行深圳分行金雪球0802期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产品。投资期限至至2014年5月09日。详见公司于8月1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2。该产品未到期。

8、公司于2013年9月4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协议》,使用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中国银行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投资期限21天。详见公司于2013年9月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9。该产品已到期。

9、公司于2013年9月26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协议》,使用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中国银行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投资期限3个月。投资期限至2013年12月27日。详见公司于2013年9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1。该产品已到期。

10、公司于2013年10月8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人民币机构理财计划协议书》,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兴业银行深圳分行金雪球1001期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产品,投资期限至2014年9月30日。详见公司于2013年10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2。该产品未到期。

11、公司于2013年10月15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3年HH404期,投资期限至2013年12月19日。详见公司于2013年10月1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4。该产品已到期。

12、公司于2013年10月21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兴业银行深圳分行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协议书》,使用人民币4000万元购买兴业银行深圳分行金雪球1008期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投资期限至产品到期日2014年4月9日。详见公司于2013年10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8。该产品已到期。

13、公司于2013年10月21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签订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使用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本利丰"2013年361期人民币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至产品到期日2013年11月26日。详见公司于2013年10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9。该产品已到期。

14、公司于2013年12月10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签订了《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使用人民币9000万元购买上海银行"赢家"人民币尊崇君享理财产品(产品代码WGFT13045),投资期限至产品到期日2014年12月09日。详见公司于2013年12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60。该产品未到期。

15、公司于2013年12月24日继续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13HH486期-马到功成迎新好礼B款》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至产品到期日2014年03月25日。详见公司于2013年12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64。该产品已到期。

16、公司于2014年01月07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签订了《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使用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上海银行"赢家"人民币尊崇君享理财产品(产品代码WGFT14001)。投资期限至产品到期日至2015年01月06日。详见公司于2014年01月0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7。该产品未到期。

17、公司于2014年4月2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4HH072期(大额专享)》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至产品到期日2014年07月03日。详见公司于2014年04月0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4。该产品未到期。

18、2014年4月15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使用人民币4000万元购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赢家"人民币理财产品(WG14M03014期)》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至产品到期日2014年7月16日。详见公司于2014年04月1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7。该产品未到期。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关于增加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14-028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原集团"或"公司")于2014年5月7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杭州晨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阳投资")的股份减持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晨阳投资因经营需要减持了公司的部分股份。

晨阳投资于2014年3月1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1,151,010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0.24%;于2014年3月1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了3,166,932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66%;于2014年3月2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了2,436,000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51%;于2014年3月2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了2,755,000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57%;于2014年5月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了14,478,800股天原集团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3.02%,本次减持后晨阳投资持有公司股份32,477,8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7%,仍然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晨阳投资作为本次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特委托公司发布减持公告,同时晨阳投资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见同日的公告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份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晨阳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14年3月13日-2014年3月14日	8.32	431.7942	0.90%
	大宗交易	2014年3月20日-2014年3月26日	7.99	519.10	1.08%
	大宗交易	2014年5月7日	6.80	1447.88	3.02%
	合　计			2398.7742	5.00%

2、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晨阳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5646.5572	11.77%	3247.783	6.7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646.5572	11.77%	3247.783	6.7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646.5572	11.77%	3247.783	6.77%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减的股东非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本次减持后,晨阳投资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77%。

三、备查文件

1、杭州晨阳投资有限公司股份减持告知函

2、杭州晨阳投资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四年五月八日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天原集团
股票代码:002386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晨阳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绿都世贸广场写字楼23层
通讯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绿都世贸广场写字楼23层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4年5月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本报告书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2.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 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晨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阳投资")在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原集团")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持有的天原集团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 义

本持股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公司、晨阳投资:指杭州晨阳投资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天原集团:指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指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杭州晨阳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萧山区北干街道绿都世贸广场写字楼23层

法定代表人:陈林夫

注册资本:1,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8100006244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

经营期限:2008.05.06-2028.05.05

税务登记证号码:330181673974 15X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国籍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陈林夫	总经理	男	**********	中国	无

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经营需要而减持其所持有的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减持的可能,若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将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平台减持所持天原集团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依照《收购办法》和《15号准则》,截至到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天原集团32,477,830股,占股份总额的6.77%。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即晨阳投资拥有天原集团权益的股份增减变动达到法定比例的日期为2014年5月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4年3月1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了1,151,010股天原集团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0.24%;于2014年3月1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了3,166,932股天原集团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66%;于2014年3月2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了2,436,000股天原集团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51%;于2014年3月2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了2,755,000股天原集团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57%;晨阳投资于2014年5月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了14,478,800股天原集团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3.02%。2014年3月13日至2014年5月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系统共减持天原集团股票23,987,7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本次减持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56,465,572股天原集团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1.77%;减持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32,477,830股天原集团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6.77%。

四、所持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晨阳投资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未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天原集团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它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晨阳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林夫
签署日期:2014年5月7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证明文件

二、备至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经确认的复印件可在天原集团董事会秘书处查阅。

联系人:何波

联系地址:四川省宜宾市下江北

联系电话:0831-3607079

联系传真:0831-3601446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省宜宾市
股票简称	天原集团	股票代码	00238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杭州晨阳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萧山区北干街道绿都世贸广场写字楼23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56,465,572股　持股比例11.7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变动数量23,987,742股　变动比例5% 变动后持股数量32,477,830股　持股比例6.7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杭州晨阳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林夫
日期:2014年5月7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14-028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于2014年5月8日下午13:30在浙江省绍兴市柯桥鉴湖路1587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方式。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总数(位)	7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1,326,302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73
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人数(位)	5
出席现场会议的表决权数量(股)	215,981,607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82
2、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人数(位)	2
参与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数量(股)	5,344,695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91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副董事长严宏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大会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股数(股)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股)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1,326,302	100	0	0	0	0	是
2	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	221,326,302	100	0	0	0	0	是
3	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1,326,302	100	0	0	0	0	是
4	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21,326,302	100	0	0	0	0	是
5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21,326,302	100	0	0	0	0	是
其中	持股5%以上的股东(含5%)	195,940,729	100	0	0	0	0	是
	持股1%-5%的股东(含1%)	19,900,978	100	0	0	0	0	是
	持股1%以下的股东	5,484,595	100	0	0	0	0	是
	持股1%以下且持股市值50万元(含50万元)以上	5,434,695	100	0	0	0	0	是
	持股1%以下且持股市值50万元以下	49,900	100	0	0	0	0	是
6	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	221,326,302	100	0	0	0	0	是
7	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	221,326,302	100	0	0	0	0	是
8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4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	221,326,302	100	0	0	0	0	是
9	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2013年度薪酬及《2014年度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议案	221,326,302	100	0	0	0	0	是
10	公司监事2013年度薪酬的议案	221,326,302	100	0	0	0	0	是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21,326,302	100	0	0	0	0	是
12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14年度联合投标工作的议案	25,385,573	100	0	0	0	0	是
13	关于为公司部分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221,326,302	100	0	0	0	0	是

备注:(1)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七号——关于年报工作中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注意事项》的相关要求,对第5项议案的投票情况进行分区段披露。

(2)由于议案12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股东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此项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3699　　证券简称:纽威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16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之间完成吸收合并及工商注销和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控股子公司苏州纽威铸造有限公司被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

2、经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控股子公司纽威工业材料(苏州)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了苏州纽威铸造有限公司,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业已完成。

一、本次吸收合并事项概述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纽威工业材料(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纽威工业材料")、苏州纽威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纽威铸造")75%的股权,宝威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持有苏州纽威工业材料、纽威铸造25%的股权。

为了优化苏州纽威工业材料与纽威铸造的生产资源,达到降本增效的目的,公司决定由控股子公司苏州纽威工业材料进行吸收合并纽威铸造(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的"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详细披露)。

2014年5月7日,公司收到苏州纽威工业材料送达的《工商变更登记通知书》和纽威铸造送达的《注销登记通知书》。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4年4月3日核准注销纽威铸造,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4年4月30日核准苏州纽威工业材料吸收合并了纽威铸造。控股子公司纽威铸造的注销手续和苏州纽威工业材料的工商变更登记业已办理完毕。

二、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的新公司介绍

注册号:320500400026265

名称:纽威工业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所:苏州高新区昆仑山路166号

法定代表人:王保庆

注册资本:1806万美元

成立日期:2005年12月06日

营业期限:2005年12月06日至2035年12月05日

经营范围:生产各类铸件、锻件,加工阀门系列产品及零件等,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应的技术和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本公司出资1,354.5万美元,占75%;宝威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出资451.5万美元,占25%。

三、本次吸收合并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提升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有利于公司集中和优化生产资源,扩大企业规模,提高运营效率和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

2、本次吸收合并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8日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临2014-007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事项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报道概述

近日,《投资者报》等媒体刊登了题为《水井坊经销商网络瘫痪,原全兴系架空帝亚吉欧》的文章,主要内容涉及如下:

"记者调查发现,超级总代的销售价格比厂家直销还要便宜……北京分公司的确是水井坊的销售平台,隶属于水井坊全资子公司成都瑞锦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锦商贸')。但超级总代却并非水井坊旗下公司,超级总代实际上是四川全兴川泰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兴川泰')在运作……此次记者向水井坊总部销售人员提出大宗购买意向,总部销售员工直接让记者联系超级总代而非北京分公司的销售人员,由此可见,这个超级总代在水井坊的能量有多大。"

"帝亚吉欧已成功取得水井坊的控股权,但能否同时取得对水井坊的控制权呢……水井坊的8名高管,来自原全兴集团的就有6位,从水井坊内部销售人员着力推荐超级总代的情况来看,全兴系对水井坊的影响巨大……帝亚吉欧收购水井坊后的用人策略比较保守……可能会被架空。"

二、澄清声明

(一)关于超级总代

公司目前没有文章中所称的"超级总代",文章中所称"超级总代实际上是全兴川泰在运作"与公司实际情况完全不符,全兴川泰仅是公司团购经销商。

目前公司采用的销售模式是总代加区域直营的模式,在一些区域实行扁平化直营,而在适合总代区域继续实行总代制。这种复合销售体系自启动以来运行正常,对公司产品销售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2013年以来,由于行业环境、市场环境的深刻变化,公司高端产品销售受到了较大冲击。面对这种形势,公司采取了一系列积极的应对措施,也取得了一定阶段性的效果(相关内容详见2014年4月2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的公司2013年度报告全文、摘要《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部分)。

(二)关于全兴川泰

全兴川泰成立于2009年4月3日,注册号510000000099144,注册资本200万元,住所为成都市青羊区新华大道玉沙路142号,2013年年底法定代表人由张建平变更为李溢中(曾于1999年至2003年任公司董事、2000年至2009年任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退休,2009年后未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全兴川泰作为本公司团购经销商,与公司仅存在一般供、销关系,执行公司统一的销售管理政策。该公司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上市公司对其不存在任何利益倾斜。

2013年,公司对全兴川泰的销售额为1,073,846.15元,占2013年公司营业收入的0.22%。2014年一季度,公司对全兴川泰的销售额为2,744,615.39元,占公司2014年一季度营业收入的3.7%。

(三)关于公司董监高的选举、聘任

2013年,成都盈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全兴集团合计47%的股权转让给Diageo Highlands Holding B.V.,全兴集团的名称也由"四川成都水井坊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四川成都水井坊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帝亚吉欧持有公司第一大股东四川成都水井坊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公司实际控制人帝亚吉欧及第一大股东水井坊集团均按照相关规定行使权利;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亦是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推荐、审核、选举、聘任产生;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运作规范,并不存在报道所称的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平台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五月八日

股票简称:广日股份　　股票代码:600894　　编号:临2014—020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或连带责任。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2013年10月29日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中期票据。

交易商协会于2014年4月9日下发了《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4]MTN89号),接受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人民币4亿元,注册额度自该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2014年5月6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规模为4亿元人民币的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5月8日全额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中期票据名称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中期票据简称	14广日MTN001
中期票据代码	101478001	中期票据期限	3年
起息日	2014年5月8日	兑付日	2017年5月8日
计划发行总额	4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4亿元
发行利率	6.24%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华泰证券